

溫病條辨上焦篇

汪瑟菴先生叅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慈溪葉氏濬吾樓重鐫

朱武曹先生點評

梅橋阮志銳校字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有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瘧。

此九條。見於王叔和傷寒例中居多。叔和又牽引難經之文以神其說。按時推病。實有是證。叔

四
苦
參
明

和治病時。亦實遇是證。但叔和不能別立治法。而叙於傷寒例中。實屬蒙混。以傷寒論爲治外感之妙法。遂將一切外感悉收入傷寒例中。而悉以治傷寒之法治之。後人亦不能打破此關。因仍苟簡。千餘年來。貽患無窮。皆叔和之作俑。無怪見駁於方有執。喻嘉言諸公也。然諸公雖駁叔和。亦未曾另立方法。喻氏雖立治法。仍不能脫却傷寒圈子。弊與叔和無二。以致後人無所遵依。本論詳加考核。準古酌今。細立治法。除。

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朗若列眉。未始
非叔和有以肇其端。東垣河間安道又可嘉言。
天士宏其議。而瑋得以善其後也。

風溫者。初春陽氣始開。厥陰行令。風夾溫也。溫
熱者。春末夏初。陽氣弛張。溫盛爲熱也。溫疫者。
厲氣流行。多兼穢濁。家家如是。若役使然也。溫
毒者。諸溫夾毒。穢濁太甚也。暑溫者。正夏之時。
暑病之偏於熱者也。濕溫者。長夏初秋。濕中生
熱。卽暑病之偏於濕者也。秋燥者。秋金燥烈之

氣也。冬溫者。冬應寒而反溫。陽不潛藏。民病溫也。溫瘧者。陰氣先傷。又因於暑。陽氣獨發也。按諸家論溫。有顧此失彼之病。故是編首揭諸溫之大綱。而名其書曰溫病條辨。

①凡病溫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

傷寒由毛竅而入。自下而上。始足太陽。足太陽膀胱屬水。寒即水之氣。同類相從。故病始於此。古來但言膀胱主表。殆未盡其義。肺者。皮毛之合也。獨不主表乎。按人身一臟一腑。主表之理。人皆習焉。不察以三才大道。

言之。天爲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肺主皮毛。經口。皮應天。天一生水。地支始於子。而亥爲天門。乃貞元之會。人之膀胱爲治水必寒水之腑。故俱同天氣而俱主表也。

以仲景六經次傳爲祖法。溫病由口鼻而入。自

上而下。鼻通於肺。始手太陰。太陰金也。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必從河間三焦定論。再寒爲陰邪。雖傷寒論中亦言中風。此風從西北方來。乃感發之寒風也。最善收引。陰盛必傷陽。故首鬱遏太陽。經中之陽氣而爲頭痛身熱等證。太陽陽腑也。傷寒

陰邪也。陰盛傷人之陽也。溫爲陽邪。此論中亦言傷風。此風從東方來。乃解凍之溫風也。最善發泄。陽盛必傷陰。故首鬱遏太陰。經中之陰氣而爲咳嗽。自汗。口渴。頭痛。身熱。尺熱等證。太陰陰臟也。溫熱陽邪也。陽盛傷人之陰也。陰陽兩大法門之辨。可瞭然於心目間矣。

夫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舉凡萬物莫不由此。少陽少陰之氣以爲生成。故萬物皆可名之曰東西。人乃萬物之統領也。得東西之氣最全。乃

與天地東西之氣相應。其病也。亦不能不與天
地東西之氣相應。東西者。陰陽之道路也。由東
而往。爲木。爲風。爲溫。爲火。爲熱。濕土居中。與火
交而成。暑火也者。南也。由西而往。爲金。爲燥。爲
水。爲寒。水也者。北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南
北者。陰陽之極致也。天地運行。此陰陽以化生
萬物。故曰。天之無恩。而大恩生。天地運行之陰
陽和平。人生之陰陽亦和平。安有所謂病也哉。
天地與人之陰陽。一有所偏。卽爲病也。偏之淺

者病淺偏之深者病深偏於火者病溫病熱偏
於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兩大法門之辨醫者
不可不知燭其爲水之病也而溫之熱之燭其
爲火之病也而涼之寒之各救其偏以抵於平
和而已非如鑒之空一塵不染如衡之平毫無
倚着不能合乎道妙豈可各立門戶專主於寒
熱溫涼一家之論而亡哉塘因辨寒病之原於
水溫病之原於火也而並及之

③太陰之爲病脉不緩不緊而動數或兩寸獨大

尺膚熱。頭痛微惡風寒。身熱自汗。口渴。或不渴而咳。午後熱甚者。名曰溫病。

不緩則非太陽中風矣。不緊則非太陽傷寒矣。動數者。風火相煽之象。經謂之躁。兩寸獨大。火克金也。尺膚熱。尺部肌膚熱甚。火反克水也。頭痛惡風寒。身熱自汗。與太陽中風無異。此處最足以相混。於何辨之。於脉動數。不緩不緊。證有或渴。或咳。尺熱。午後熱甚。辨之。太陽頭痛。風寒之邪。循太陽經上至頭。與項。而項強。頭痛也。太

陰之頭痛。肺主天氣。天氣鬱則頭亦痛也。且春氣在頭。又火炎上也。吳又可謂浮泛太陽經者。臆說也。傷寒之惡寒。太陽屬寒水而主表。故惡風寒。溫病之惡寒。肺合皮毛而亦主表。故亦惡風寒也。太陽病則周身之陽氣鬱。故身熱。肺主化氣。肺病不能化氣。氣鬱則身亦熱也。太陽自汗。風疏衛也。太陰自汗。皮毛開也。肺亦主衛。渴火克金也。咳。肺氣鬱也。午後熱甚。濁邪歸下。又火旺時也。又陰受火克之象也。

④太陰風溫。溫熱。溫疫。冬溫。初起惡風寒者。桂枝湯主之。但熱不惡寒而渴者。辛涼平劑。銀翹散主之。溫毒。暑溫。濕溫。溫瘧。不在此例。

按仲景傷寒論原文。太陽病。

謂如太陽證。卽上文頭痛身熱惡風

自汗

也。但惡熱不惡寒而渴者。名曰溫病。桂枝湯

主之。蓋溫病忌汗。最喜解肌。桂枝本爲解肌。且

桂枝芳香化濁。芍藥收陰斂液。甘草敗毒和中。

姜棗調和營衛。溫病初起。原可用之。此處却變

易前法。惡風寒者。主以桂枝。不惡風寒。主以辛

涼者。非敢擅違古訓也。仲景所云。不惡風寒者。非全不惡風寒也。其先亦惡風寒。迨既熱之後。乃不惡風寒耳。古文簡質。且對太陽中風熱時。亦惡風寒言之。故不暇詳耳。蓋寒水之病。冬氣也。非辛溫春夏之氣。不足以解之。雖曰溫病。既惡風寒。明是溫自內發。風寒從外搏。成內熱外寒之證。故仍舊用桂枝辛溫解肌法。俾得微汗。而寒熱之邪皆解矣。溫熱之邪。春夏氣也。不惡風寒。則不兼寒風可知。此非辛涼秋金之氣。不

足以解之。桂枝辛溫以之治溫。是以火濟火也。故改從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法。

桂枝湯方

桂枝 六錢

芍藥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生姜 三片

大棗 二枚

去核

煎法服法必如傷寒論原文而後可不然不惟失

桂枝湯之妙反生他變病必不除 傷寒論見前頁

汪按麻黃桂枝即係肺藥故傳足不傳手前八

多不以爲然但人之經絡相通而天之感氣則

至書方論以

溫治溫之非

而以桂枝發

端明乎外寒

傳內氣或

寒時而感寒

氣者本可用

之而純乎溫

病者不可用

明矣 又按

麻黃湯內熱

夏非時傷風
聲林皆有之
節暑中亦有
之皆可少投
手溫但須清
更清耳

異故治法不同也

茅涼平劑銀翹散方

連翹 一兩

銀花 二兩

苦桔梗 六錢

薄荷 六錢

竹葉 四錢

生甘草 五錢

芥穗 四錢

淡豆豉 五錢

牛旁子 六錢

右杵爲散。每服六錢。鮮葦根湯煎。香氣大出。卽取服。勿過煮。肺藥取輕清。過煮則味厚而入中焦矣。病重者。約二時一服。日三服。夜一服。輕者三時一服。日二服。夜一服。病不解者。作再服。蓋肺位最高。

藥過重。則過病所。少用。又有病重藥輕之患。故從
普濟消毒飲時時輕揚法。今人亦間有用辛涼法
者。多不見效。蓋病大藥輕之故。一不見效。遂改弦
易轍。轉去轉遠。卽不更張。緩緩延至數日。後必成
中下焦證矣。胸膈悶者。加藿香三錢。鬱金三錢。護
膈中渴甚者。加花粉。項腫咽痛者。加馬勃。元參。蚬
者。去芥穗。豆豉。加白茅根三錢。側柏炭三錢。梔子
炭三錢。咳者。加杏仁。利肺氣。二三日病猶在肺熱
漸入裏。加細生地。麥冬。保津液。再不解。或小便短

者。加知母黃芩梔子之苦寒。與麥地之甘寒。合化陰氣。而治熱淫所勝。

〔方論〕按溫病忌汗。汗之不惟不解。反生他患。蓋病在手經。徒傷足太陽無益。病自口鼻吸受而生。徒發其表亦無益也。且汗爲心液。心陽受傷。必有神明內亂。讖語癲狂。內閉外脫之變。再誤汗。雖曰傷陽。汗乃五液之一。未始不傷陰也。傷寒論曰。尺脈微者。爲裏虛。禁汗。其義可見。其曰傷陽者。特舉其傷之重者而言之耳。溫病最善